



东盟高等教育研究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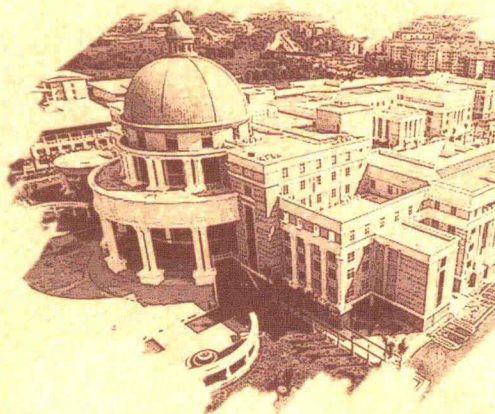
总主编：钟海青

副总主编：唐德海 李泉鹰

马来西亚高等教育 政策法规

MALAIXIYA GAODENG JIAOYU
ZHENGCE FAGUI

编译 / 钟海青 王喜娟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东盟高等教育研究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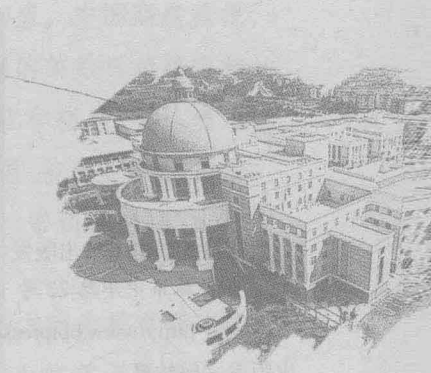
总主编：钟海青

副总主编：唐德海 李泉鹰

马来西亚高等教育 政策法规

MALAIXIYA GAODENG JIAOYU
ZHENGCE FAGUI

编译 / 钟海青 王喜娟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来西亚高等教育政策法规 / 钟海青, 王喜娟编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12
(东盟高等教育研究丛书 / 钟海青主编)
ISBN 978-7-5495-2759-5

I. 马… II. ①钟…②王… III. ①高等教育—教育政策—马来西亚②高等教育法—马来西亚
IV. ①G649.338.20②D933.8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55026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广西民族语文印刷厂印刷

(广西南宁市望州路 251 号 邮政编码: 530001)

开本: 720 mm × 960 mm 1/16

印张: 13 字数: 195 千字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1 100 册 定价: 33.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总序

东盟是一个影响广泛的地区性国际组织,是当今世界区域一体化的弄潮儿。东盟不仅领导了东南亚的区域一体化,也在推动更大范围的区域合作,对世界的和平发展与进步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东盟国家是中国的近邻,与中国或山水相连,或隔海相望。特殊的地缘关系决定着:东盟的发展需要中国,中国的发展也需要东盟。中国高度重视发展与东盟之间的关系,历经近二十年的经营,彼此之间的关系日趋稳定和和睦,双方在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领域的合作不断深化和拓展,现已确定了农业、人力资源开发、相互投资、湄公河流域开发、交通、能源、文化、旅游和公共卫生等重点合作领域,并在国际事务中相互支持、密切配合,产生了良好的国际效应。

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领域合作的深化与拓展,一方面为教育领域的交流合作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和广阔的舞台,另一方面它也依凭于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的交流与合作。二者耦合并进,又相互制约。近年来,中国与东盟着力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并取得了可喜的进展。但是,这种战略伙伴关系若要深度发展,抑或得以巩固、保持长久,则必须植根于彼此高等教育战略伙伴关系的发展,而后者又以相互之间的文化认同和高等教育的深度理解为前提。鉴于此,中国与东盟深入研究对方的高等教育,不仅是双方建立高等教育战略伙伴关系的内在要求,也是双方高等教育理论发展与实践改

革的理性诉求。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的高等教育发生了巨变,尤其是由高等教育规模扩张引发的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在当今世界范围内,都是罕见的。高等教育具有“世界特征”,但更具有“国家特征”。中国高等教育改革实践所面临的新问题具有典型的“中国特征”,既有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迷惑与困境,也有从“精英教育”向“大众化教育”转变的机遇与挑战,当然还有其他。高等教育问题不能在产生它的环境中自然地得到解决,它既依赖于高等教育实践的改革,更有赖于高等教育理论的创新。然而,中国现有的高等教育理论似乎还不能很好地对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实践中碰到的诸多问题作出恰切的解释并指明化解之道,尤其是在一些重大的高等教育问题上,我们不得已或习惯于从西方的高等教育理论或实践中寻找答案,言必称美国、西欧抑或说美国化、欧洲化现象严重,很少将借鉴或关注的目光投向国情或文化相似的周边国家。东盟与中国的社会历史文化具有明显的同源性,无论是小到华人社会,还是大到汉字文化圈,我们都可以找到无数的例子印证这一点。既然如此,我们为什么要舍近求远,为什么要将西方视为高等教育理论的圣地,把西方国家的高等教育理论看成是高等教育理论的圣经,而无视其他国家(包括东盟各国)先进的高等教育理论和成功的高等教育实践经验?

考察东盟各国的高等教育,意在相互借鉴,取长补短,互通有无。不过,作为人类社会活动的产物,不同国家的高等教育有着特定的文化底蕴与历史色彩,印刻着不同的思维模式,因而任何国家的高等教育简单移植到其他国家,都会或多或少地存在一个“水土不服”的问题。正是如此,当我们引进外国高等教育理论或实践经验时,不应该只是停留在机械翻译和原版移植层面,要保持适当距离和谨慎态度,要有反省与批判意识,敢于怀疑外来的高等教育及其衍生的意识理路。况且,就算是高等教育强国,其高等教育也不会都是先进的,同样存在良莠不齐的现象。东盟是中国的近邻,彼此之间存在文化同源性,但这并不意味着双方的高等教育理论与高等教育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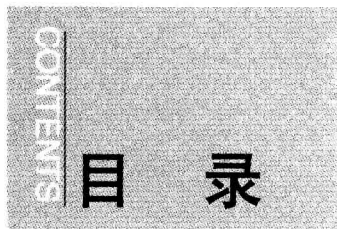
经验完全相互适应。

东盟高等教育研究是一项艰巨的历史使命和不可回避的社会责任。首先,这项研究需要研究者研习和懂得东盟各国语言,熟知东盟各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等,全面提升自己的研究素养,否则东盟高等教育研究将难以甚至无法启动和推进。其次,要求研究者设法走进东盟国家的高等教育现场,直面和透视这些国家高等教育实践中的真问题,理性反思这些国家高等教育的改革实践与矛盾冲突。再次,东盟是世界上文化最为多元的区域之一,几乎每一个国家都是多民族的国家,彼此的语言、风俗、习惯、宗教等各不相同,各自的高等教育差异显著,而且参差不齐。对此,我们要有海纳百川的胸怀,坚持不同文化和谐共生,善于吸收各国先进的高等教育成果,绝不可沉溺于自我崇拜和孤芳自赏,断不能以非此即彼的思维模式对待差异。最后,东盟高等教育是一个复杂的巨型系统,以我们有限的力量,不可能也没有必要研究其所有的部分,只能也只需研究当中某些比较重要的领域或重大主题。最近一段时期内,我们主要聚焦于东盟著名大学、东盟高等教育政策、东盟现代大学制度、东盟高等教育研究状貌等问题的探索,同时着力于翻译一套东盟高等教育著作。

是为序。

钟海青

2012年2月28日



1996 年教育法	/1
1996 年私立高等教育法	/57
1996 年国家认证委员会法	/103
1997 年国家高等教育基金公司法	/131
1971 年大学和大学学院法	/156
译后记	/200

马来西亚法律
第 550 号法案 (Act 550)

1996 年教育法
(包含截止到 2006 年 1 月的所有修订)

1996 年教育法

御批时间 1996 年 9 月 13 日
政府公报发布时间 1996 年 9 月 26 日

先前再版

首次再版 2002 年

1996 年教育法

条 款

第一部分 序言

1. 简称与生效期
2. 解释

第二部分 行政

3. 教育局长的任命及职责
4. 州教育署署长和其他教育官员
5. 学校和教师的注册总署署长
6. 学校总监和督学
7. 考试署署长
8. 部长发布一般指示的权力
9. 部长发布特别指示的权力

第三部分 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

10. 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
11. 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的职能
12. 出席的权力
13. 制定有关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相关条例的权力
14. 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可以规定自身流程

第四部分 国家教育体系

第一章 国家教育体系

- 15. 国家教育体系
- 16. 教育机构分类
- 17. 国语作为主要的教育媒介
- 18. 所有学校均应采用的国家课程
- 19. 学校帮助学生准备规定的考试

第二章 学前教育

- 20. 有关建立、运营或管理幼儿园的禁令
- 21. 部长建立幼儿园的权力
- 22. 所有幼儿园均要采用国家学前教育课程
- 23. 幼儿园的教学语言
- 24. 制定有关学前教育相关条例的权力
- 25. 第二章规定不适用于托儿所
- 26. 第 18 和 19 款不适用的情况

第三章 初等教育

- 27. 部长提供初等教育
- 28. 建立和维持国立学校和国立型学校
- 29. 初等教育的时限
- 29A. 初等义务教育

第四章 中等教育

- 30. 部长提供中等教育
- 31. 中学的建立与维持
- 32. 过渡班级

第五章 中等后教育

- 33. 中等后教育

第六章 其他教育机构

- 34. 其他教育机构

第七章 技术教育和技术学校

- 35. 国立中学和其他教育机构内的技术教育
- 36. 在部长批准下,技术学校可以提供课程、颁发资格证书
- 37. 与其他机构和工业组织在技术和职业教育方面开展合作
- 38. 有关大学等授予学位相关课程的规定
- 39. 制定有关技术学校相关条例的权力

第八章 特殊教育

- 40. 部长提供特殊教育
- 41. 规定特殊教育时限和课程的权力

第九章 教师教育

- 42. 有关建立教师教育学院的限制
- 43. 教师教育学院的注册
- 44. 由教师教育学院授予的证书或其他资格证书
- 45. 部长可以建立和维持教师教育学院
- 46. 教师教育学院实施部长批准的课程
- 47. 关于大学等授予学位等课程方面的规定
- 48. 教师教育学院的政府约法
- 49. 制定有关教师教育学院相关条例的权力

第十章 教育机构内的宗教教育

- 50. 伊斯兰教教育
- 51. 除伊斯兰教以外的宗教教育
- 52. 向非部长或州政府建立或维持的伊斯兰教教育机构提供经济援助

第十一章 教育机构管理

- 53. 教育机构的政府约法
- 54. 制定有关政府约法相关条例的权力
- 55. 由政府约法管理的教育机构
- 56. 部长任命额外管理人员的权力
- 57. 根据政府约法和法案任命教师
- 58. 部长有关行使职能等的权力

- 59. 解散政府教育机构或政府资助教育机构的管理委员会
- 60. 解散通知包含间接指示
- 61. 部长要在解散委员会基础上任命新的委员会
- 62. 解散政府教育机构的管理委员会
- 63. 解释

第十二章 有关设施与服务的规定

- 64. 部长提供援助的权力
- 65. 学生的医疗和牙科检查
- 66. 寄宿设施

第五部分 评价与考试

- 67. 对学生的评价
- 68. 考试
- 69. 有关实施考试的禁令

第六部分 高等教育

- 70. 部长负责高等教育
- 71. 禁止建立高等教育机构等
- 72. 处罚

第七部分 私立教育机构

- 73. 有关私立教育机构的例外情况
- 74. 私立教育机构应遵守国家课程的要求并帮助学生准备规定的考试
- 75. 有关私立教育机构提供中等后教育的规定
- 76. 为监督和控制教育标准而制定条例的权力
- 77. 有关由大学等授予学位等的课程与培训方面的禁令
- 78. 本法案适用于私立教育机构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八部分 教育机构的注册

第一章 教育机构的注册

- 79. 所有教育机构均应注册
- 80. 登记
- 81. 临时注册证书
- 82. 注册
- 83. 关于教育机构办公场所的变更
- 84. 拒绝注册教育机构
- 85. 拒绝注册教育机构的通知
- 86. 禁止广告等

第二章 取消注册

- 87. 取消教育机构注册的理据

第三章 管理人员和雇员的注册

- 88. 所有管理人员和雇员均要注册
- 89. 管理人员和雇员的注册
- 90. 拒绝注册管理人员或雇员的理据
- 91. 拒绝注册管理人员或雇员的通知
- 92. 关于拒绝注册管理人员或雇员的上诉
- 93. 注册总署署长罢除管理人员或雇员注册的权力
- 94. 管理人员和雇员的退休
- 95. 应通知被罢除注册的人员
- 96. 有关罢除注册的上诉
- 97. 上缴注册证书

第四章 学生的注册

- 98. 学生的注册

第五章 注册总署署长对教育机构的检查

- 99. 随时检查
- 100. 注册总署署长检查注册教育机构的权力

- 101. 对未经注册教育机构办公场所的检查
- 102. 关闭未注册教育机构的权力

第九部分 教师的注册

第一章 教师的注册

- 103. 有关教学的禁令
- 104. 教师登记
- 105. 教师的注册申请
- 106. 注册总署署长拒绝注册教师的权力
- 107. 拒绝注册为教师的通知
- 108. 有关拒绝注册教师的上诉
- 109. 教师注册
- 110. 通知后撤销注册
- 111. 上诉
- 112. 罢除登记
- 113. 有关教师注册的过渡性条款

第二章 教学许可证

- 114. 发布教学许可证

第三章 其他

- 115. 上缴教师注册证书
- 116. 教师通知其更换教育机构的责任

第十部分 学校督学团

第一章 监察员

- 117. 总监的职责
- 118. 督学的咨询权
- 119. 有关督学发布命令方面的限制
- 120. 督学的报告

第二章 总则

121. 督学的一般权力

122. 总监可以授权教育官员作为其代表行使职权

第十一部分 经费

123. 有关部长的例外情况

124. 资助款和资本拨款应遵从规定的条件等

125. 部长暂停或取消支付任何拨款的权力

第十二部分 上诉

126. 调查后部长对上诉作出决定

127. 调查委员会的权力

128. 律师不得先于调查委员会出现

129. 调查委员会面前的证据

第十三部分 条例

130. 部长制定条例的权力

131. 条例可以规定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第十四部分 犯罪与处罚

132. 有关教育机构注册的犯罪与处罚

133. 有关教师注册的犯罪与处罚

134. 有关检察员的犯罪与处罚

135. 一般性处罚

136. 调查的权力

137. 无搜查证进入的权力

138. 起诉

139. 和解的权力

第十五部分 其他

- 140. 官员应被视为公务员
- 141. 有关办公场所的要求
- 142. 政府或政府资助教育机构学生的注册
- 143. 赦免教育机构的权力
- 144. 特别委员会
- 145. 通知等服务

第十六部分 过渡和废除

- 146. 变更某些教育机构的头衔
- 147. 中等职业学校在被取消前均应被视为国立中学的一部分
- 148. 援助现有教育机构
- 149. 有关宗教教学的例外情况
- 150. 有关某些豁免教育机构等的例外情况
- 151. 有关注册教育机构、管理人员或雇员的例外情况
- 152. 清盘中央委员会
- 153. 维护捐助基金
- 154. 提及的管理人员或管理委员会包含管理者和理事会
- 155. 废除
- 156. 财政部长的权力

1996 年教育法

本法案为规定教育及其相关事宜服务。

鉴于我们深知知识是国家命运与发展的关键；

鉴于由于科学、技术和信息的快速发展，教育的目的是赋予马来西亚社会在当今高度竞争且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中生存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价值；

鉴于教育在实现国家在经济发展、社会正义、精神、道德和伦理力量上高度发展的愿景，以此创建统一、民族、自由、充满活力的社会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鉴于建立世界级品质的教育体系是我们的使命，它将充分挖掘人的潜能，实现马来西亚国家的期望；

鉴于国家教育政策是基于下述国家教育哲学，即“马来西亚的教育旨在不懈地全面挖掘人的潜能，以培养智、体、精神、情感和谐发展，信奉神并献身于神的个体。这一努力主要是为了培养知识渊博且有能力的马来西亚公民，他要拥有较高的道德水平，有责任和能力实现高层次的个人福祉，且能为家庭、社会和国家利益作出贡献”；

鉴于上述政策通过国家教育体系予以践行，它以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实施国家课程和统一考试，提供多样而全面的教育，这可以满足国家需要并根据国家原则通过文化、社会、经济、政治的发展促进国家统一；

鉴于遵从按照家长意愿来教育学生这一原则是令人满意的，且便于同相关政策、提供有效教学和避免不合理的公共开支等规定相匹配；

因此，现在，在参议院和下议院的咨询与同意下，马来西亚国家元首陛下和当局颁布了教育法，其情况如下：